

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

穗花民间〔2021〕200号

关于广州市花都区健顺青少年体育俱乐部 变更登记的批复

广州市花都区健顺青少年体育俱乐部：

报来申请变更的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同意：

一、住所由“花都区体育路18号体育场内编为7号商铺”
变更为“花都区体育路18号体育场内编6号商铺”；

二、章程按照新的规定同时变更。

此复。





抄送：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，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，区财政局，
区市场监管局，区税务局，新华街道办事处。

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办公室

2021年12月31日印发
